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11

電子郵件：e-p20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00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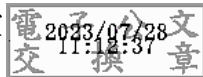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100219A00_ATTCH1.pdf、0100219A00_ATTCH2.PDF、
0100219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112年4月26日修正公布之「行政院組織法」
第3條條文，定自112年8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7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71176號函轉
行政院112年7月18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2576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上開原函及行政院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2/08/04



1120005718